



第3波 與 第三波

最近行政法院於「第3波」服務標章異議案中認定「3」與「三」意義相同，進而認定第3波與第三波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不僅觀念、意義相同，且在消費者的客觀意識上亦同，極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認，而將中央標準局原處分撤銷。

依「商標圖樣有他人之肖像、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，未得其承諾者，不得申請註冊。」為商標法定有明文。

本件中央標準局認「第3波」與「第三波」實際上並不完全相同，與商標法規定需完全相同的條件並不符合，故認無該條款的適用。而行政法院除主張前述理由外，又認公司依法不得使用外文包括阿拉伯數字作為

公司名稱之申請登記，但標章圖樣則可以阿拉伯數字申請註冊，但對同一數字而言「三」與「3」意義完全相同，若認不同，則不僅不能保護法人名稱，反有助於不法廠商取巧註冊，仿冒的意圖。

又行政法院五四年判字第三一七號判例意旨：「所稱有他人商號名稱，係指申請註冊之商標內容，有與他人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完全相同者而言。」在以往名稱認定上有鑑於中文橫書究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未臻統一，而認不論左讀或右讀只要有其一排排列相同即認有名稱相同之適用，惟最近諸多行政院決定書旨意認商標圖樣使用中文橫書者，自六十七年五月一日起申請註冊者，一律由右至左書寫，復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(67)台商玖字第〇六二一三號公告在案，故對橫書中文之認定應以由右至左唱呼為準，不得任意認定。是原則上本條款適用上仍應以完全相同為要件。

本件行政法院之認定，似已擴張解釋本條款之適用範圍，在客觀上雖可遏止一些脫法行為，惟就廠商而言多屬奉公守法，應無須如此防患，果真有不法廠商意圖取巧註冊，以達仿冒目的，則可考慮適用欺罔公眾條款，可能更為允當。